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长春市生态环保领域污染防治 示范技术征集工作的函

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加快生态环保领域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请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水务集团围绕生态环保领域污染防治组织推荐一批先进的生态环保领域污染防治示范技术，纳入2021年《长春市生态环保领域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为长春市生态环保领域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技支撑。请各相关部门积极组织本领域内的技术征集和推荐工作，并于6月30日前将收集的申报材料加盖推荐部门公章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

特此函商，望支持为盼。

联系处室：市科技局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张俊峰 电话：0887772

附件：关于开展长春市生态环保领域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征集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长春市生态环保领域污染防治 示范技术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强化环境污染防治科技支撑，推动环境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市科技局拟请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集团等单位组织推荐一批先进生态环保领域污染防治技术，编入2021年《长春市生态环保领域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 1、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成果
- 2、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技术成果
- 3、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
- 4、低碳及节能减排技术

二、征集条件

1. 方向性。技术成果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前和今后

后一段时期环境污染防治重点需求，先进适用，效益明显。

2. 成熟性。已经通过工程示范或用户使用等方式得到应用，并进行了第三方监测或检验，具备较好的推广前景。

3. 先进性。技术先进，风险可控，经济性突出，知识产权明晰，技术知识产权持有者同意收录、发布、推广。

三、征集流程

1. 申报和推荐。请各相关部门将《技术征集通知》下发到相关单位，由申报单位填写《长春市生态环保领域污染防治示范技术项目申报书》，打印（一式五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组织推荐部门审核，加盖组织推荐部门公章后在项目征集期内将纸质材料报送到市科技局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市政务中心新办公楼 576-2 房间）。

2. 专家评审及实地考察。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和项目推荐主管部门业务骨干成立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进行实地考察，初步确定入选目录技术。

3. 公示与公布。对初步确定入选目录技术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届时无异议的将以正式文件向社会发布。

四、征集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五、咨询方式

联系处室：市科技局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张俊峰

联系电话：88777271

邮箱：z71427909@qq.com

附件：长春市生态环保领域污染防治示范技术项目申报书



附件：

长春市生态环保领域污染防治示范技术 项目申报书

管理处室：长春市科技局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组织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

1. 项目名称
2. 适用范围
3. 基本原理
4. 工艺流程
5. 关键技术或设计特征
6. 推广情况
7. 典型案例
 - (一) 项目概况
 - (二) 技术指标
 - (三) 投资费用
 - (四) 运行费用
8. 附件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目录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联系方式

技术信息咨询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E-mail :